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0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3年3月23日、3月25日，《信息时报》及《每日经济新闻》等媒体刊登文章《中国宝安确认获得一石墨烯专利》及《中国宝安再陷“信披门”：中山证券20%股权不翼而飞》。涉及本公司的传闻主要有：

传闻1：本公司获得一石墨烯专利；

传闻2：本公司持有中山证券20%的股权。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传闻1不属实。

截至目前，公司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石墨烯专利证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制备球状石墨烯的方法”专利（申请号：201110439517.7），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本专利于2011年12月26日发文《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2年8月1日发文《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于2013年2月21日发文《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目前专利授权所需费用已全部缴纳，但还未最终取得专利证书，仍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传闻2不属实。

1995年，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投资中山证券600万元。由于中山证券在收到该投资款后并未办理工商登记，本公司并未真正享有中山证券的权益。基于当时本公司的经营存在很大困难，本公司专门成立清

理整顿办公室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对投资规模小、收益低、风险大的项目实施“关”、“停”、“并”、“转”。1996年，本公司将持有中山证券的原子公司安信财务顾问公司进行停业整顿，不再计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全部资产与负债转移到本公司（包括对中山证券的投资）。目前安信财务顾问公司仍在停业之中。同时基于当时中山证券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的考虑，且公司多年未获得投资分红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对该项投资进行处理，将该投资金额与中山证券对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债权相互抵顶，并于2005年将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安信财务顾问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

本公司自2000年至今未对重大坏账资产进行核销。因该项资产核销尚未完成公司董事局会议专门决议的程序，故公司定期报告“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一直保留。

三、必要提示

因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尚处于准备阶段，目前尚无法预计2012年的经营业绩。公司将于2013年4月27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

目前，公司石墨烯产品处于应用研究阶段，尚无法预测该产品投入商业应用的时间及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程度，其市场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